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5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蔡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,1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0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9,4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等語，終於113年10月11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26,182元，及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03計算之利

息，並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等語，核屬擴張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3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到期日為117年3月12日，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變動利率加碼年息9.290%，目前年息為11.03%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326,182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惟其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陳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戶資料查詢、放款交易明細、登錄單等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而尚有如主文

01 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
02 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1 法 官 陳玟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王素珍